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大市场鹏昌达劳保用品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2DGMG1M
法定代表人	李亚鹏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222号
违法事实	经查，经营者购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食品包装用塑料袋是通过微信联系，物流发货购买的，不能提供进货票据及产品合格证明。每包200板，每板30个，共购进了20包。每包进价380元，销售价395元每包，共销售了1包，违法所得15元，19包未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共计7900元。在询问调查过程中，宝丰县大市场鹏昌达劳保用品商店经营者李亚鹏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说明违法事实，并停止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购物袋。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1、没收不符合规定的塑料袋19包（6000个/包）； 2、罚款2370元（处货值金额的30%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15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6/21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